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川应急字〔2023〕70号

关于印发《淄川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普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各局属单位：

现将《淄川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普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实施《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大力实施分类精准普法，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广泛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切实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二、普法学习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完整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当中，推动普法工作扩容增效。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按照“线上+线下”、“自学+集中”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

持”核心要义，不断增强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依托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内法规考试，促进党规党纪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是宣传贯彻《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自觉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任务，以法治文化建设为依托，以普法责任制落实为抓手，以新媒体普法推进为突破，全面加强《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宣传工作。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重点梳理、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应急管理的法律条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四是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大力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公共法律法规规章，强化应急管理工

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

(三) 深入学习宣传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面向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创新措施开展宣贯活动。

三、普法学习工作安排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年度组织开展集体学习不少于2次。局主要领导要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等原则贯彻到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社会安全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

(二) 创新学习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对照普法学习内容，采取自学、集中学习等形式，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

日、开放式组织生活开展本科室、单位学法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山东应急在线学习”“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日常学法，加强对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坚持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习。

（三）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普法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坚持普法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内部学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同时执法工作也要严格执法程序、狠抓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开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

附件：2023年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2023年淄川区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科室
1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 2.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3.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法规科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法规科、宣传科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执法大队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3. 《信访工作条例》 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党章》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8.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办法》 	<p>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社会公众</p>	<p>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 6.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p>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社会公众</p>	<p>法规科、许可科</p>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	危化科
7	1.《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	基础科
8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	预案科
9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3.《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防火科、防汛科、减灾科
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区应急局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地震科